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複　代理人　賴哲賢

被　　告　陳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述規定，應為所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晚間6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沿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0巷3弄行駛，駛至該弄與永吉路120巷交岔

路口時，因右轉彎未讓直行車輛先行、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碰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吳宗諭所駕駛，沿永吉路120巷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18,109元（含工資11,500元、零件6,609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12,161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右轉彎前有顯示右方向燈，且轉彎後車頭已經回正，才被乙車撞擊。其是被撞的一方，且因此嚴重受傷，為何還要賠償對方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甲機車行經永吉路120巷3弄與永吉路120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往永吉路120巷右轉彎時，與吳宗諭所駕駛沿永吉路120巷直行之乙車碰撞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；又經勘驗現場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，結果顯示乙車自該弄駛出後隨即右轉，未見有停車再開或減速之情形；堪認被告有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乙車駕駛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。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

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乙車經送廠修復，共計支出維修費用18,109元（含工資11,500元、零件6,609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等為據，足認屬實。又依行車執照所載，乙車係於100年8月出廠，至本件事發之113年10月間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之範圍應以661元為限。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2,161元。原告依此金額請求被告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述12,161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日（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5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